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暨食品安全研究所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1.6.8 訂定；94.4.13 修訂通過；98 年 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8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8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2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3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 月 30 日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修訂；106 年 3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5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109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 為求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以下簡稱食生系) 暨食品安全研究所 (以下簡稱食安所)教師聘任、同仁升等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等之公允，並提高師資水準，依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本要點。
- 二、 食生系暨食安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之委員由食生系暨食安所全體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唯休假及當事人教師除外，系主任 (兼任食品安全研究所所長) 為召集人。副教授(含)以下相關事宜之審議由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教評會委員，教授相關事宜之審議，由專任教授之教師擔任教評會委員。委員資格於每次會議開議前由系辦公室審查後公告之。
前項委員資格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最近五年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 (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 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 (二)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 三、 本系所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 本系所教評會之工作為審議食生系暨食安所專(兼)任教師之新聘、續聘、改聘、升等、延長服務、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 五、 本系所教評會審議教師之新聘、續聘、改聘、升等、延長服務事項時，應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有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含) 以上之審議通過。
審議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事項時，應有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 **食生系暨食安所**專(兼)任教師新聘任之評審會議依擬聘任教師之學歷、專長學科、工作經驗、研究著作及配合本系**所**發展需要等項予以評審通過後，始得送院教評會評審。
- 七、 **食生系暨食安所**提請升等之教師必需完全符合學校規定之各項必備條件：
- (一) 任教年資屆滿。
 - (二) 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優良。
 - (三) 最近三年內出版與食品及生物科技學科**或食品安全學科**有關之專門著作，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送請學者專家審查及格者，方得提請升等。
- 八、 **食生系暨食安所**專任教師之新聘、改聘及升等分「是否同意著作送外審」及「是否推薦送院教評會」等二階段辦理，兩者均須經本系**所**教評會應出席委員評分，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分為七十分(含)以上，則為同意通過。
- 九、 教師新聘、改聘及升等時，**系所**教評會得成立**系所**評審小組就其學經歷、研究論文及年資等三項(如附表)預先審查評分後送交**系所**教評會，決定是否同意著作送外審。**系所**評審小組由系教評會推舉委員 3-5 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系主任若有需迴避事項，應自行迴避。
- 十、 通過著作外審之**食生系暨食安所**擬新聘、改聘及升等教師，本系**所**教評會就其代表論文、學歷、經歷、教學與服務、研究著作及教學著作等六項予以評審，決定是否推薦送院教評會。評審標準參考農資學院規定辦理。
- 十一、 **系所**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 十二、 **食生系暨食安所**提請升等之教師如未獲院、校方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通過，其資格不予保留。
- 十三、 **食生系暨食安所**兼任教師之升等或改聘，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
- 十四、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